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學校約聘職員僱用契約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聘職員，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惟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予續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3個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並依甲方規定簽到退。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乙方配合延長工時後，同意以領取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方式處理。
-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協助甲方辦理各項業務及單位主管交辦事項。
- 四、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下(請擇一勾選)：
  - (一)乙方之請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勞動節日調移至春節假期前一日或後一日實施，如因短期聘任致不能調移者，則當日或擇日放假一天。(給假方式如「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
  - (二)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行政人員。  
乙方特別休假日由乙方於契約簽訂時排定，經與甲方協商調整後實施，惟甲方基於業務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再協商調整。
- 五、僱用報酬：
  - (一)每月薪資依本校學校專任約聘人員工作酬金表標準發給，為新臺幣\_\_\_\_\_元。乙方欲繼續受僱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接受工作績效評估考核。
  - (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三)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_\_\_\_\_%。
  - (四)年終工作獎金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五)薪資支付方式，於每月中旬由甲方撥款至指定之行庫帳戶。
- 六、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有忠實履行職務及甲方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背，甲方得依法終止契約並視情節依法追究，如對甲方造成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乙方同意本校或受本校委託之第三人為提供本校業務、服務之目的及於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八、保密義務：
  - (一)乙方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對因職務關係知悉或可知悉或持有之業務內容、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個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 (二)乙方調職或離職，應移交或歸還業務中所用到之個資資料，並不得保留資料複本。
- 九、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乙方如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或約僱期滿不再接受續僱時，應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於預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乙方如無故不當離職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有關勞保、健保保費追繳情形，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如經催繳仍未繳，可移送法院追繳。
- 十一、乙方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其他甲方所擁有之物品，或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
- 十二、如僱用原因消失時，甲方得依法與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
-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校長 吳誠文

乙方：姓 名：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生 日： \_\_\_\_\_  
戶籍所在地： \_\_\_\_\_  
電 話： \_\_\_\_\_  
見證人(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